

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[2023] 50号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学生转专业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闽南理工教〔2019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3—2024学年学生转专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2023级四年制本科在校学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提出申请转专业。

1、确有特长（如发表论文、著作、作品，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）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；

2、因身体健康原因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（二级甲

等) 检查证明, 确实不能在本专业学习, 但可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;

3、确有特殊原因,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;

4、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后复学,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(二) 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予考虑转专业。

1、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(具体办理时间下学期第一周);

2、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类型录取学生 (含专升本、单独招生);

3、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, 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;

4、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、专科学学生 (含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);

5、二次以上 (包括二次) 转专业的;

6、休学、保留学籍的;

7、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;

8、无正当理由的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(一) 各学院需在 12 月 6 日前, 根据教学资源情况, 提出接收名额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办法等, 填写《闽南理工学院专业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》报送教务处。

(二) 教务处将在 12 月 13 日前, 将经学校批准的《闽南理工学院专业学院接收转专业方案汇总表》在教务处和各

二级学院网站主页公布，并安排专人接待学生转专业咨询。

（三）拟转专业学生需在12月20日前，填写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连同相应证明材料交至所在学院。

（四）转出学院将在12月27日前，将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有关材料送交拟转入学院，转出学生汇总信息（电子版）报教务处。

（五）转入学院将在2024年1月3日前，公布转入专业考核安排，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相应考核，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拟接收名单，填写《闽南理工学院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》，由院长签署后，于2024年1月13日前报教务处。

（六）教务处汇总审核后，在教务处网站主页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报请分管副校长、校长批准并正式行文。各学院于下学期第一周办理学生转专业的交接手续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在校期间学生只有一次选择转专业的机会，应该慎重对待转专业的选择。

（二）本学期学生仍应按照原所在年级、专业要求参加所有课程的教学活动及考核。未按要求完成者，按课程缺勤、考试缺考处理。

（三）学生可填报两个志愿，当第一志愿审核不通过时，将直接审核第二志愿，期间不再向学生征求意见。

附件：

1. 《专业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》
2. 《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2023 版）



闽南理工学院_____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

专业名称:

接收 年级		年级专业 学生数		计划接收 学生数	
接 收 条 件					
考 核 内 容					
考 核 方 法					
联系电话			联系人		
备 注					

闽南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(2023 版)

姓名		班级		学号		原专业		
拟转入 学院				拟转入 专业	第一志愿			
					第二志愿			
申 请 转专业 原 因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辅导员 (班主任) 意 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转入学院 考核后意见	拟编入班级：	签名：					20	年 月 日
教 务 处 意 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分管副校长 审批意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校 长 审批意见	签名： 20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。由学生所在学院收取，在审批完成后，一份存教务处，一份交转出学院，一份交转入学院。